

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

● 鄧廣銘 漆俠 主編

● 河北大學出版社

3431.02

97
K244.07
4
2

國際宋史研討會

論文選集

鄧廣銘 漆俠 主編

河北大學出版社



C

541789

(冀)新登字 007 號

責任編輯 王善軍

封面設計 彭雲鵬

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

鄧廣銘 漆俠 主編

※

河北大學出版社出版

(保定合作路 4 號河北大學院內)

郵政編碼:071002 電話:222929—585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河北省香河縣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18.1875	字數:470 千字
1992 年 8 月 第 1 版		1992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ISBN7—81028—069—4/K·7

定價:(平)14.50 元

(精)18.00 元

前 言

由北京大學鄧廣銘教授、河北大學漆俠教授邀請的國際宋史研討會，于一九九一年八月中旬在北京召開。

與會的國內學者計有：中國大陸學者四十一人、臺灣香港學者七人。外國學者日本七人、美國五人、韓國一人。總計六十一人。在這些學者當中，既有老一代的專家，也有不過三十歲的后起之秀，平均年齡為 49.6 歲。這次會議可以說是老中青三結合，而以中年為主的一次會議。我們希望，今后有更多的青年學者脫穎而出，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壯大宋史學界的隊伍。向大會提交的論文共有五十篇，內容涵蓋了政治、軍事、法律、經濟、學術思想、文化等許多方面，是非常豐富的。這是繼一九八五年杭州會議後又一次國際宋史界的盛會。

這屆研討會開得是相當成功的。對所有提交大會的論文，只要作者親自來臨，都作了適當的安排，進行了討論。為使問題的探討能夠深入進行，與會者都有所獲，事先根據論文的內容，分門別類，把共同性質的或比較接近的問題，編排在一起，集中討論。與會的學者們都深深地知道，舉辦這樣一個規模較大的國際性學術會議是很不容易的，所以都十分珍惜這個機會，積極地認真地參加了討論，從而使會議開得生動活潑，有聲有色。對論文的評估和研討，既可表示全部贊同，也可另持異議；既可肯定論文的成就，也可提出補充、修訂意義；既可從宏觀方面提出看法，也可從一字一義或一個注釋予以商榷。研討會自始至終既表現了學術上的自由討論，又貫徹了實事求是的學風。

會議期間，還參觀了房山境內的雲居寺。這座寺院是在北齊時

期建立的，寺內珍藏了自北齊到明代鑄刻的藏經和名師大德的墓志，鄧廣銘教授譽之為：“寶藏中之寶藏”。學者們對此很感興趣，流連忘返。

提交大會的論文，都很有份量。但由于許多文章突破了原來的規定，字數太多，無法全部付印。因此，對篇幅較長，或在印刷上有困難的文章，只好割愛。這是感到非常歉仄的。因此，這個選集共收錄了三十六篇，其中政治方面的十四篇，文化方面的十四篇，經濟方面的八篇。綜合這些文章，大體上有如下幾點值得提出：

一、立論堅實，富有開創性。如柳田節子《宋代的雇傭人和奴婢》、期波義信《宋元代糧食消費與生產水準之探討》、喬幼梅《論宋代物價與貨幣的關係》等篇，立足于全局，以大量的事實材料論述問題，提出開創性的獨到見解。

二、開拓研究領域，探索新問題。如賈志揚《宋代宗室的歷史意義》、張邦煒《北宋宦官與政治》、朱瑞熙《宋代官員子弟初探》、鄧小南《宋代銓選中“闕”的分類》等篇，對宋代宗室、宦官、官僚們的子弟和宋代銓選制度中有關“闕”的問題，進行了新的探索。這些都是前此研究中從未涉及或涉及不多的問題，其中如“闕”的問題，既專且細，具有一定的難度。只有開拓新的研究領域，探索新的問題，宋史研究才能不斷進步、不斷提高。

三、利用新材料，提出新問題。如郭正忠《略議宋代權衡器物》、李偉國《紹興末隆興初舒州酒務公文研究》、韓森《宋代的買地券》等篇，都是利用了地下發掘的遺物、宋人傳散的書簡公文等材料，提出新的問題的。這類研究，新穎，吸引人。如買地券，反映的是文化方面的現象，值得探索。

以上是通過幾個例證來說明這本論文集的梗概。研討會既交流了學術，也增進了交誼。好多外國同道來信稱道這個大會，眷念這個大會。我們真誠地祝願國際宋史界的同道們，讓我們共同努力，把宋史研究推向一個新的臺階，為建立新宋學作出貢獻！

最后,還要對在這次大會上服務的河北大學的同事們,致以懇摯的感謝。您們的熱心服務,為大會的圓滿成功提供了堅實的保證!

編 者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前言	(3)
國際宋史研討會開幕詞	鄧廣銘 (1)
1 宋代的雇傭人和奴婢	(日)柳田節子 (3)
2 宋元代糧食消費與生產水準之探討	(日)斯波義信 (17)
3 論宋代物價與貨幣的關係	喬幼梅 (37)
4 兩宋身丁錢物的除放過程	梁太濟 (57)
5 試論北宋時期南陽盆地的農田水利事業	周寶珠 (73)
6 宋代伎藝人的社會地位	梁庚堯 (89)
7 略議宋代的權衡器物	郭正忠 (100)
8 紹興末隆興初舒州酒務公文研究	李偉國 (119)
9 宋代的買地券	(美)韓 森 (133)
10 論陸九淵對朱熹權威的挑戰	(美)田 浩 (150)
11 楊時與道學	
——龜山學術述論之一	楊渭生 (158)
12 論張栻的學術源流	胡昭曦 (175)
13 永嘉經世學派的政治思想初探	(韓)曹在松 (190)
14 閩南朱子之學之形成	(日)小島毅 (207)
15 北宋儒者的自然觀	葉鴻瀾 (216)

- 16 宋代史料真實性刍議 裴汝誠 (235)
- 17 王應麟《玉海》之研究 王德毅 (255)
- 18 關於日本現存《事林廣記》諸本 (日)森田憲司 (266)
- 19 北宋科舉正賜第人員任用之制形成考 金中樞 (281)
- 20 宋代府州的貢院 葛紹歐 (304)
- 21 宋代貢舉科目述論 張希清 (320)
- 22 宋代諸晁學術考略 傅璇琮 李 岩 (342)
- 23 從寇準的遭際看北宋前期君權與相權的矛盾
..... 李 涵 (349)
- 24 宋朝官員子弟初探 朱瑞熙 (361)
- 25 北宋安撫使制度的淵源 (美)羅 文 (382)
- 26 宋代銓選中“闕”的分類 鄧小南 (404)
- 27 論宋代法制 王雲海 (423)
- 28 宋代立法簡論 郭東旭 (442)
- 29 試論趙匡胤在統一戰爭中謀略的運用 郭春宣 (464)
- 30 宋初的反戰論 王明蓀 (478)
- 31 試評蒙(元)宋戰爭 張廷榮 (490)
- 32 宋代宗室的歷史意義 (美)賈志揚 (505)
- 33 北宋宦官與政治 張邦煒 (514)
- 34 南宋初的招安政策
——以范汝為為例 (日)渡邊紘良 (532)
- 35 宋代知識分子的基層社會
——以汪應辰的交往關係為中心 (日)伊原弘 (543)
- 36 論宋夏爭奪西北少數民族的鬥爭 李華瑞 (556)

國際宋史研討會開幕詞

鄧 廣 銘

各位先生，各位專家、教授、學者：

今天開始舉行的會議，是在中國大陸召開的第二次國際宋史研討會。第一次，是由北京大學與杭州大學共同主辦，而在杭州舉行的；這一次，是由北京大學與河北大學共同主辦，而在北京舉行的。

任何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文化，都是人類社會總體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在整個人類社會文化的發展進程中，總都或多或少地做出了它的貢獻。宋代文化發展所達到的高度，在從十世紀後半期到十三世紀中葉這一歷史時期內，是居于全世界的領先地位的，為求能夠全面地、正確地、深入透徹地予以剖析、說明，並作出公正的評價，這就需要運用多種視角、多種尺度、多種思想方法和思考方式來進行研究，進行觀察，進行探索，進行衡量，才庶幾可以做到。因此，單靠漢族中的某些人致力於此是不夠的，單靠海峽兩岸中華民族中的某些人致力於此也還是不夠的，必須具有多種文化背景和思想體系的學人才能搭配成廣角鏡和透視鏡，共同完成這一任務。

盡管如上所說，在從十世紀後半期到十三世紀中葉這一歷史時期內，兩宋文化發展所達到的高度，在當時的全世界居于領先地位，盡管我們可以並不誇張地說宋代文化的發展高度可以稱之為中國歷史上的文藝復興時期（在國內外，也都曾有人這樣說過），然而在近代，對於兩宋的一些歷史現象、歷史事件、歷史問題、歷史人物，以及各種典章制度和科技發明，認真地進行現代化的科學研究，不論在中國和東西方各國的歷史學界，都是起步較晚的；商周史、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以及蒙元史的科學研究，不論

在國內和國外，其起步都是較宋史爲早的。其所以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當然不只一端，但甲骨、鐘鼎的大量出現，促進了商周史的研究，竹簡木牘的大量出現，促進了秦漢史的研究，敦煌吐魯番文書的大量出現，促進了魏晉南北朝和隋唐史的研究，等等，總應爲主要原因之一，這些新史料的出現，吸引了許多學者的注意力，出現了許多具有創獲創見的新穎的研究成果。在宋史方面，沒有出現上述種種具有極大吸引力的新史料，所以一時間出現了比較冷落的場面。實際上，由于刻版術的開始盛行，庶族地主在社會上的大占優勢，科舉制度使社會人群的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等等原由，宋代朝野上下各階層人群留傳給我們的史料，與它以前各代舊有的和新發現的史料加在一起，也還是爲數多得多的。這就使宋代歷史的研究者們，不論人員有多少，不論想要致力於哪一方面，哪些問題的研究，每個英雄總都可以有用武之地。近幾十年，特別是最近十多年來，我國宋史研究有較大的進展，取得可喜的成績，但還是很不夠的。所以，我們不只希望海峽兩岸的中國學者，有日益衆多的人投身于宋史（更正確地說，應是指遼、宋、夏、金史，亦即十至十三世紀的中國史）的研究，也歡迎東西各國的學者，有日益衆多的人致力於此。對於從國外不遠千里而來參加這次會議的各位學者，對於你們已經做出的有關宋代或遼、金、西夏的研究成果，我代表國內的宋史學者在此對你們表示由衷地欽佩和感荷。同時，我們對此也深有遺憾，就是：由于某些客觀原因，雖然國外的同道們有了一些高質量的研究成果，我們卻都不能及時地翻譯成中文，不能使史學界的廣大讀者盡快讀到，使它們起到應有的作用，我們又要在這表示深切的慚愧！

謝謝大家。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日于北京

宋代的雇傭人和奴婢

(日)學習院大學 柳田節子

序

周藤吉之先生曾對在宋代的主客戶統計中，把客戶作為佃戶的通常觀點進行了批判，認為客戶並不都等於佃戶，因此，不能將戶口統計上的主客戶，直接聯系成為地主和佃戶。其理由是：在戶口統計上的主客戶中，包含了許多貧窮雇傭人，而且這些雇傭人中，根據典雇，既有一定期間的被雇傭者，也有為數不少的終身奴婢。儘管大土地耕作經營的主體是佃戶，但在地主的直營地里，包括奴婢在內的雇傭人，也受着農耕勞動的役使。所謂“主僕之分”，可以認為就是大土地經營中，關於地主和佃戶、雇主和雇傭人之間所共通的身分關係。^①

仁井田升先生認為，所謂雇傭，有父母或丈夫支配下的家庭成員出租和自己自身的出租、典雇兩種形式。雇傭人雖然也要干一些雇主的家內雜活，但主要還是從事地主直營地中的雇傭勞動。對於這種雇傭人，刑罰上對其身分有相應的規定，即：佃戶＝農奴身分的規定。這種規定，作為北宋同時期的雇傭制上，從奴隸制向農奴制轉變的過渡形態而出現，尤為注目。雖然仁井田先生也指出了作為出租的家庭成員意味着奴婢，但他又與周藤先生一樣，將其一概

歸結于雇傭人範疇。

宮崎市定先生就當時史料中出現的雇賃、雇買、買賣等詞句，指出這不僅是作為年期傭工中的雇傭的意義而使用，同時也作為買賣中的雇傭的意義而使用。所以，不能將此看作當時的身分關係。^③

草野靖先生指出，在一定意義上，奴僕不過是“身體由人指使進行勞動的勞動者”而已，“與傭作奴婢稱呼相同，故不應將其理解為奴隸或農奴”。按草野先生的說法，宋代處於農民階層分解時期，雇傭勞動使農村中形成了自由的雇賃勞動力，並因此而成為在身分關係上獲得解放的自由民。不管是雇傭人還是奴婢，都加入了自由民行列。^④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看出，周藤先生和仁井田先生，都把雇傭人和奴婢看作是同一經濟範疇所屬，兩者不僅同為在地主直營地中進行耕作的農業勞動力，而且在與地主和佃戶的關係上，同樣地屬於雇主和雇傭人關係，而有着上下的“主僕之分”。與此相反，宮崎和草野先生卻否認這種身分上的隸屬關係，認為雇傭人和奴婢都屬於自由民。

首先把宋代的奴婢和雇傭人的問題，作為法的身分問題而提出來的是津田芳郎先生。他對以往的研究中，將屬於經濟範疇的奴隸與法的身分上的奴婢混同起來的觀點進行了批判。他認為身分和階級必須予以區別，針對周藤和仁井田先生將“主僕之分”作為地主和佃戶、雇主和雇傭人之間所共通的身分關係的看法，指出所謂“主僕之分”，就是雇傭人身分者與雇主鑒定雇契、典契，並根據雇契、典契的規定而產生的身分關係，在此之中是不需要佃戶的。至於地主與佃戶的關係，則屬“主佃之分”。因此，由租佃契約而產生的身分關係，則有“主僕之分”和“主佃之分”兩類。而奴婢身分，則為因犯罪或被俘虜，由國家剝奪了良民身分者的身分。而且這種身分又僅限于通過了法的手續者，屬於國家性質的身分。這種身分

在宋代，從表面上幾乎看不到。因為奴婢一般都是由買賣或債務抵押而形成的，但在宋代，人身買賣和債務奴隸化，法律上是禁止的，故不產生法的奴婢身分。至于史料中的“奴婢”，則幾乎都為雇傭人。雇傭人在階級上，屬於家父長的家內奴隸，置于主家強力的家父長隸屬屬下，儘管是良民，但與主家的關係仍為“主僕之分”。除此之外，佃僕、地客亦都包攝于雇傭人身分範疇之內。^⑤

王曾瑜先生曾將奴隸和奴婢在階級和身分上納入同一範疇，并以此為課題而進行了考察指出，奴隸的來源不外乎三種，即：俘虜、罪犯和債務奴隸。在宋代，雖然主要為債務奴隸和掠賣奴隸，但因雇傭而產生的奴婢、童僕之類，也應屬於奴隸範疇。^⑥

宋代的雇傭人，按周藤先生所說，是在戶籍上屬於客戶的，即史料中所訓的傭耕、傭客者。他們也承擔着以丁為對象的身丁稅、干食鹽錢或保丁等國家賦課。另一方面，宋代史料中屢屢出現的奴婢之詞句，如“傭奴”、“雇以為婢”、“雇女奴”等。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與雇傭有關。奴婢任何時候都處於“良”的相對位置，民間將其意識為“賤”的同意語。如仁井田先生所說的那樣，奴婢不過是家父長支配下的家族中，奴婢化了的雇傭。儘管當時的法律禁止人身買賣及債務抵押而將人奴婢化，可確定了雇傭年限的奴婢卻予以認可，故鑽法律空子而長期雇傭的奴婢便在社會中不斷地產生。雖然這樣的私奴婢，在一般的社會意識中認為其“賤”，但絕非國家確定了其賤的身分。如此的奴婢，不是可以看作是已經普遍化的一般雇傭人嗎？例如：“詔，士庶之家，嘗更傭雇之人，自今毋得與主之同居親為昏，違者離之”^⑦的身分規定，以前都認為是國家法律針對一般雇傭人的身分規定，這也可以解釋為針對曾因被雇傭而與主人同住一起的奴婢的法律規定。這難道不應同傭耕和一般雇傭人予以區別認識嗎？本文在此就有關奴婢的身分問題，予以如下探討。

一、雇傭人和客戶——傭耕

在對奴婢的問題進行論述之前，首先想說下定為客戶籍的雇傭人的實際狀況。北宋前期，石介曾作了以下記述：“天子念東南之民薦羅其饑，渙然散汗漫之澤，除其田租，以緩民命。乃鄉墅有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傭而耕者謂之客戶。人歲輸其緡錢數百于有司，以其不地而征，無名而取，謂之干食鹽錢。此民年豐尚不逃饑與寒，歲凶谷價高，朝夕且恐死，乃不得與占田之民同除其賦”（《徂徠文集》卷八〈錄微者言〉）。這裡所說的“傭而耕者”，即自己沒有土地而耕種地主土地的所謂“客戶”。雖則因之而不承擔兩稅，但還得交納作為人頭稅的干食鹽錢。傭耕，亦即雇傭人被定為客戶籍并承擔國家賦課是為人所知的。按北宋中期的呂南公所述：“今之居民，客戶多而主戶少，所謂主戶，又有差等之辨”，即僅管名義上為主戶，生活卻處於“所占之地，非能給其衣食，而所養常伺于營求，又有兩稅之徭”的狀態之中，至于客戶，呂南公又作了這樣的描述：“客戶之憂又其最重，何者客戶之智，非能營求也，能輸氣力為主戶耕鑿而已。則其一日不往事其腹必空，而況使之與主戶共分一句再旬之憂乎”（《灌園集》卷十四〈與張戶曹論保甲書〉）。此處所說的客戶，即耕作地主的土地，且一天不干活，“其腹必空”者，多半就是傭耕。“與主戶共分一句再旬之憂”，則是指保甲的教閱之事。呂南公接着還寫到，主戶與客戶一樣。“此皆戶名著在官書”，被登記在國家的客戶籍中，顯然就得承擔保甲之役。又據南宋中期的陳淳所述，福建路漳州地區，土地瘠薄，“民之生理艱，與上郡不同”，苦于納兩稅的主客戶為數甚多，其中客戶更是“其余客戶則全無立錫，惟籍傭雇，朝夕奔波不能營三餐之飽，有鎮日只一飯，或達暮不粒食。歲輸身丁一百五十，猶不能辦”（《北溪先生大全文集》卷二十四〈上莊太卿論鬻鹽〉）此處所說客戶，亦是不擁有土地的雇傭人，

并且，還由于每年被課了身丁稅而被登記入客戶籍。再如蔡襄記載：“南方地狹人貧，終年傭作，僅能了得身丁，其間不能輸納者”那樣，傭作者還交納着身丁稅（《蔡忠惠公文集》卷二十六〈乞減放漳泉州興化軍人戶身丁米札子〉）。在此所說到的所謂身丁稅，就是對全部成年男子，無論主客戶而課予的人頭稅。因此，雖然不承擔兩稅，但卻也承擔着乾食鹽錢及身丁錢等基本賦課。

雖然對於佃戶和傭耕的認識，應予大致區別，可事實上，在向地主交納佃租方面，傭耕和佃戶又頗為相似。南宋前期的洪邁曾記述了這樣一個事例：“湖州烏程縣潯溪村民徐三者，紹興十五年七月中暴死，四月蘇……徐后七年至秀州魏塘為方氏傭耕，又七年以負租谷不能償，泛舟遁歸其鄉，過太湖全家溺死”（《夷堅乙志》卷二十〈徐三為冥卒〉）此處的徐三，給方氏做了七年的傭工，與地主之間屬於向其交納田租的關係，但卻因“負租谷不能償，泛舟遁歸其鄉。”津田先生認為，這個傭耕，以及上述的被征收乾食鹽錢的“不占田之民”的傭耕；可以認為都屬於“根據雇契，乃至典契而服役的佃戶形態”的雇傭人身分，^⑤故從租契方面去理解也許更為恰當。南宋同時期的範成大的詩中也這樣地寫到：老父田荒秋雨里，舊時高岸今江水；傭耕猶自抱長饑，的知無力輸租米”（《石湖居士詩集》卷五〈后催租行〉）。從中亦能看出傭耕交納租米的史實。

以上所述的雇傭人，可以指出其具有以下五個特征：1. 自己沒有土地而耕種地主的土地；2. 不承擔兩稅；3. 承擔乾食鹽錢、身丁稅或保甲之役等以丁男為對象的國家賦課；4. 被登記入國家的客戶籍；5. 其中也有長期向地主交納佃租的傭耕。這樣的傭耕，也許居住在獨立于地主的其它地方，而且還可以認為他們很有可能與地主之間簽定了租佃契約。

另外，據《元典章》卷四十二、刑部四、諸殺・殺奴婢娼佃的〈主戶打死客戶〉中，有這樣的記載：“大德六年七月，今江浙之弊，貧民甚多，皆是依托主戶，售雇或佃地，作客過日，即非客戶買致身奴。

亡宋已前，主户生殺，視佃户不若草芥，自歸附以來，少革前弊。”受雇于地主或租佃地主土地的貧窮農民，兩者均被稱之為客戶。而且，由于“主户生殺，視佃户若草芥”，故南宋末年的雇傭人，亦即傭耕，又與租佃者一樣，同時被稱之為佃户。對此，王曾瑜先生也得出過“雇傭制與租佃制并無實質性的差別”的結論^⑨。

上述的租佃户當然應是良民。如黃震《慈溪黃氏日抄分類》卷七十〈申提刑司乞免一路巡尉理索狀〉中，就有“尉司所以捕盜，租戶自系良民，今動以捕盜者，捕其民，民亦如之何”的記述。其中，特別對租戶是良民作了明確的記錄。到南宋末年，也如“江南富戶，止靠田土，因買田土，方有地客。所謂地客即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發”所說的那樣，地客就是良民。關於此，特別是地客的身分被認為是良的身分這一點，由于與后述的奴婢問題有關，故先在此進行了強調。

二、雇傭人和奴婢、人力、女使

如前所述，在大土地經營中從事農耕的雇傭人，是作為另一種雇傭人而存在的，亦即史料中所說傭奴、雇婢等的奴婢。在對奴婢問題進行討論時，必定引用的史料里有南宋人羅願在《羅鄂州小集》卷五〈鄂州到任五事札子〉中的如下記述：“臣竊以，古稱良賤灼然不同，良者即是良民，賤者率皆罪隸。今世所雲奴婢，一概本出良家，或迫饑寒，或遭誘略，因此終身為賤，誠可矜憐……在法，雇人為婢，限止十年，其限內轉雇者，年限價錢，各應通計。目今遞相循習，皆隱落元雇之由經，作牙家自賣，別起年限，多取價錢，曠閉年深，豈無愁嘆。謂宜自今轉雇者，皆明書來歷于約，庶年限價錢，可以通計。有不如今，牙人及買主坐之，價錢沒官。受雇者逐便，庶使脫賤還良，稍有期日，及時婚嫁不失……”。以上為淳熙十年（1183）的記事，從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民間有關雇傭和奴婢、良賤

關係等情況，即：1. 良賤關係曾十分明確，賤的身分是由于犯罪而產生的。2. 現在的奴婢，雖然出身于良家，也并未曾犯過罪，可卻因饑寒或誘略而終身成了“賤”者。如“庶使賤還良”那樣，羅願認為，奴婢不過是針對於良的“賤”者而已。3. 宋代的法律，對“雇人為婢”限定十年，可事實上卻因牙人的重複轉雇，使奴婢超過十年仍未獲得解放。故又規定了契約書中，必須明記被雇者的來歷，受雇期限按通算不得超過十年，違者處罰。羅願是乾道二年進士，曾受朱熹重視，并編撰了《淳熙新安志》，在任鄂州知事期間政績顯著^⑨，故他的以上記述，可以認為是反映當時現狀的的實錄。

當時的史料中，儘管并無“賤”的記載，可僅北宋前期，有關良民奴婢化的記錄卻不少。如“禁嶺南民，買良人黥面為奴婢，傭雇取直”（《長編》卷十一開寶四年三月庚子）中，就有良人被雇傭，黥面為奴婢的記錄。“初江湖民掠良人，鬻嶺外為奴婢。湛至，設略搜捕，又聽其自陳，得男女二千六百人，給飲食、還其家”（《宋史》卷三百《束齋記事》卷三）及“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上以今之僮使，本傭雇良民，癸酉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背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奏裁，而勿得私黥涅之”（《長編》卷五十四咸平六年四月癸酉）的史料中，士庶之詞，亦是表示身分關係的用語^⑩。這些士庶家中的僮使，原為被雇傭的良民。在此之前，如果對主家發生犯罪行為，主家則對其實行黥面，并將其置于良的相反位置。蘇頌曾對江南西路建昌軍南豐縣出現的這種情況而寫到：“故多掠良人子，售為奴婢，遠近相蒙，莫肯窮究”（蘇頌《蘇魏文公文集》卷六十〈朝奉大夫提點廣西刑獄公事胡公墓志銘〉）。“買”、“略”、“掠”等，都是不法行為，由此而形成的奴婢，其身分不是法律性質的奴婢身分。這也正如津田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因此，可以這樣地認為：現實中的奴婢，本為良民，是因人身買賣而變成的奴婢。

這種狀況，進入南宋后依然如故。“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為人所誘略，果然則即告之官，不可